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决议的公告

2023年5月30日，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经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审议通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

2. 关于选举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经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选举林顺辉、丁慧、窦慧、许鸿儒、李柏梅担任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林顺辉、丁慧为执行董事。林顺辉、许鸿儒、李柏梅的董事任职资格需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

3. 关于选举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经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选举陈德仁、林生农、胡文涛、代志新担任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